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规范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企业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活动。

本细则所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是指违反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统计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企业。

第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坚持“谁认定、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总体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线索，应当移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处理。

第五条　统计机构应当归集、保存履职过程中采集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共享。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六）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统计机构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前，应当在该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告知事实、理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八条　企业自收到统计严重失信认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统计机构认为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告知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应当对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统计机构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并将决定送达当事人。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统计机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

第九条　统计机构认定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应当制作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载明以下事项：

（一）企业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认定事由、依据；

（四）公示渠道、期限和其他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五）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名称和认定日期。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第三章　失信惩戒

第十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二）统计违法行为；

（三）依法处理情况；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江苏省统计局及时归集全省各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1年。公示期限届满3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2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3年。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指导企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6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在严重失信公示截止期之前，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十六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两次及以上的。

第十七条 实施信用修复的程序包括：

（一）申请。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包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及统计守信承诺等内容，具体为：

1. 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附件2）；

3. 企业证照、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到位证明材料，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等资料，罚款的还需提供缴纳罚款收据；

5. 信用修复培训证书。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应当参加省、市信用办或第三方信用机构组织的信用修复培训，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进行在线培训，提交相应培训证书；

6. 信用报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二）受理。统计机构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人补全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

（三）检查核实。统计机构开展统计信用修复核查并提出修复意见。统计机构应当在收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四）作出决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统计机构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附件3），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渠道提供给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并同时提供给申请企业。

（五）停止公示。确认修复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及时在信用主体相应信息及信用档案中予以标注，并在相关平台和网站上撤销公示，不再作为信用惩戒的依据。

第十八条 基于“信用中国”网站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由企业自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要求，企业自行提交严重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修复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撤销信用修复的决定，并自撤销之日起重新公示1年。

第五章　救济和监督

第二十条　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撤销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并移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发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有证据证明其被认定的依据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准确，可以要求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进行更正。统计机构经核实确认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二十一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对统计机构作出的认定决定或者信用修复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企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和统计机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其他统计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参照本细则执行，最短公示期执行“信用中国”网站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5月25日发布的《江苏省企业统计信用修复实施细则》（苏统规〔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信用修复申请表

2．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附件1

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信用主体名称 | （填写：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统计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统计行政处罚信息认定单位 |  | | |
| 拟修复的统计严重失信行为或其他统计行政处罚信息 | XX年XX月XX日因XX行为被处以XXXX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XXX。 | | |
| 履行法定责任义务、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说明 | （可附页） | | |
|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 符合《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具体如下：  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公示期已满X个月。 | |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见附件。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  申请日期： | | | |

附件2

企业诚信统计承诺书

本单位积极响应诚信统计的倡议，作出如下承诺并同意向社会公开：

一、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四、积极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数据核查。

五、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

六、本单位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方式（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  |
|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 申请单位对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进行说明 |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 |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  | | |
|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 |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 对申请单位（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一般□严重□特定严重，属于□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我单位申请修复，我单位□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不同意信用修复。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 |
| 备注 | 1.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  2.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 | |